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深圳市精鋒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香港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中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據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可獲得的豁免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且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除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1)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進行有關發售及出售所載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6年2月4日（星期三）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4,158,3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15%。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43.24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的每股H股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加快向同意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延遲交付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6年2月4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在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內。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6年2月4日(星期三)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4,158,3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15%。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43.24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的每股H股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加快向同意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延遲交付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前及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說明	緊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前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後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64,119,252	16.54%	64,119,252	16.36%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	295,880,748	76.31%	295,880,748	75.50%
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的H股	27,722,200	7.15%	31,880,500	8.14%
總計	<u><u>387,722,200</u></u>	<u><u>100.0%</u></u>	<u><u>391,880,500</u></u>	<u><u>100.0%</u></u>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因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而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72.6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使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6年2月4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在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4,158,3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15%；及

- (2)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6年2月4日(星期三)按每股H股43.24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就合共4,158,300股H股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加快向同意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延遲交付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在市場上買賣任何H股以穩定價格。

公眾持股量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後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1)條修訂及取代)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精鋒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建辰博士

香港，2026年2月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建辰博士、高元倩博士及吳夢媛女士；(ii)非執行董事盛利先生、陳剛先生及邱翔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帆先生、張國光先生及劉英傑先生。